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、吴粒、哈刚

2018年11月19日